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小字第16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吳孟楨

訴訟代理人 呂東翰

楊豐隆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6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下午2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洪碧雀

書記官 林政良

通譯 邱靖文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林政良

法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須附繕本）。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5 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林政良